

裝

學生事務處

線

#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軍字第91076908號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請配合宣導本部九十二年次女軍訓教官班招生，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九十二年次女軍訓教官班招考，訂於九十一年七月廿七、廿八日兩天，於高雄市道明高中考試；自七月二日至七月九日分南、中、北區報名，凡中華民國國民，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獨立學院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未曾婚婦女，得依簡章規定報名。請配合宣導鼓勵貴校畢業女生踴躍報考。
- 二、凡受推薦報考獲錄取並完成報到者，其推薦教官依規定著予嘉獎(推薦表如附)。
- 三、檢附本年次招生簡章。

正本：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軍訓處

mil  
1/4

教授張時中

代行

0603

一、宣道教育九十二年次女軍訓教官班招考  
二、宣道教育九十二年次女軍訓教官班招考  
三、宣道教育九十二年次女軍訓教官班招考

# 部長 黃榮村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91年5月31日暨南文誌字第9103630號

# 教育部九十二年次女軍訓教官班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者：

- 一 學歷及年齡：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具學士（含）以上學位，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未曾婚姻女性。
- 二 凡曾於軍中服士官役退伍之女性，具有報考資格者，得予報考。
- 三 曾受刑事處分或在校期間因品德言行方面有重大不良紀錄經查證屬實者，或經軍事學校開除者，不得報考。
- 四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凡大陸來台，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香港來台，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澳門來台，設籍未滿十年（含）以上者不得報考。

## 貳、體檢要項：

- (一) 身高一五八至一八〇公分。
- (二) 體格指標值 (BMI)：十七至廿六；其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 (三) 視力：不計裸視，經矯正視力為〇.八以上（且兩眼配鏡含散光各在六屈光度 $\pm$ 六〇〇度以內）。
- (四) 如有顏面傷殘、胎記、疤痕、青蛙腿、扁平足、斷指等明顯因素，經體檢醫院鑑定為不合格者，不予報考。刺青由檢查醫院於臨時記載欄中註明部位、大小。
- (五) 如一般理學、血液、胸部X光、尿液、精神官能及愛滋病篩檢等，凡不合教育部九十二年次招考女軍訓教官班體格檢查標準，或染有惡習、曾經實施近視角膜手術 (RK、ALK、P RK、LASIK) 一年以上有後遺症，或視力不合標準者，不予報考。
- (六) 體檢標準依前一至五款之規定，並按教育部九十二年次招考女軍訓教官班體格檢查標準表（如附表一）審核，體檢數據採絕對數值，體檢核判不合格者，不准報考。

## 參、體檢指定醫院（為配合血液、生化檢驗作業時間，考生請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二十六日至指定醫院完成體格檢查，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考生自行負擔）：

- 一 國軍松山醫院（台北市健康路一三一號） 電話（〇二）二七六三三四二五  
體檢時間：週一、二、三、五上午〇八〇〇時至一〇三〇時
- 二 國軍台中總醫院（台中縣太平市光華村中山路二段三四八號）  
電話（〇四）二三九三四一九一轉五二五四九九  
體檢時間：週一、三、五上午〇八〇〇時至一一〇〇時
- 三 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中正一路二號） 電話（〇七）七四九二七〇八  
體檢時間：週一、三、五上午〇八〇〇時至一一〇〇時
- 四 國軍花蓮總醫院（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一六三號）  
電話（〇三）八二六五七二二  
體檢時間：週一、三、五上午〇八〇〇時至一一〇〇時

## 肆、甄選員額：甄選四十員。

## 伍、報名日期：

- 一 南部地區：九十二年七月二日至三日（星期二、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二 中部地區：九十二年七月四日至五日（星期四、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三 北部地區：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至九日（星期一、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陸、報名地點：

- 一 南部地區：教育部高雄縣聯絡處（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〇之一號）  
電話（〇七）七四〇〇六七七、七四二一八八五、七四〇〇六七四
- 二 中部地區：教育部台中市聯絡處（台中市仁和路三五九號）  
電話（〇四）二二八〇四一三二、二二八〇八五八五
- 三 北部地區：教育部軍訓處（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四樓）  
電話（〇二）三三四三七八三七

## 柒、報名手續：（缺左列任一表件者，不准報名）

- 一 填寫報名表乙份（由考生親自報名並以正楷填寫）。
- 二 繳交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二份。

三繳驗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如學歷證件與台胞身分證一致，則繳驗台胞身分證)影本乙份。

四繳交本年度體檢指定醫院核判合格體檢表(體檢表註明教育部九十二年次女軍訓教官班專用)。

五繳交郵局匯票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正(郵局匯票受款人：教育部軍訓處)。

六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書寫考生姓名及收件地址)。

七所繳各項證件，除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於驗畢後當面發還，其餘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柒、體檢表經考選委員會體檢表複審組複審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寄發准考證。

捌、考試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廿七日、廿八日兩天(星期六、日)

玖、考試地點：高雄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三五四號)

拾、考試科目：

一、學科筆試(含配分)：國文(佔25%)、英文(佔25%)、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佔25%)、中國近代史(佔25%)等四科。

二、口試：於筆試後實施，評審項目為精神儀態、學術素養、機智反應及表達能力。

三、智力測驗：使用國防部編印之智力測驗手冊。

拾壹、錄取原則：

一、凡具左列任一款者，不予錄取：

(一)學科筆試：國文成績未達六十分，或任何一科零分者。

(二)智力測驗：成績未達九十五分者。

(三)口試：口試不合格或未參加口試者。

二、依學科筆試四科總成績續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國文成績高者為優先，依次為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中國近代史、英文。

拾貳、錄取通知時間：預訂於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前，個別函寄錄取通知單。(凡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拾參、報到日期：錄取人員預訂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至政治作戰學校報到，八月十六日赴陸軍官校實施入伍教育。

拾肆、受訓期限：入伍教育八週(於陸軍官校施訓)，專業訓練廿週(於政治作戰學校實施)，合計廿八週。

拾伍、服役規定：

一、服役役別：服預備軍官役。

二、服役年限：畢業後服役四年。

三、服役期滿得依其志願辦理志願留營；志願留營期滿得依規定轉服常備軍官役，爾後奉准辦理年限退伍，因考量學校任務需要，其退伍生效日期以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準。

拾陸、待遇：受訓期間膳食、軍用服裝概由政治作戰學校供給，個人薪津入伍教育期間按入伍生薪津發給，爾後以軍官基礎教育發給。

拾柒、任用：受訓期滿畢業後，以陸軍政戰少尉軍訓教官介派任用，介派後兩年內不得申請調校。

拾捌、一般規定：

一、考生體檢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但經本部女軍訓教官班考選委員會體檢表複審組實施複審為不合格者，取消報考資格，退回郵局匯票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二、凡具雙重國籍者，於錄取後應放棄他國國籍，且須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始准辦理報到手續；如於報到後發覺，即予退訓並註銷其資格，考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考生均須未曾婚姻。懷孕或具有一切撫養子女之法定義務者亦不得報考；如於報到後發覺，即予退訓並註銷其資格，考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經查考生在台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即予取消應考資格；如於報到後發覺，即予退訓並註銷其資格，考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凡經錄取後發現違反招生簡章各項規定情事者，即予註銷資格；如於報到後發覺，即予退訓並註銷其資格，應賠償受訓期間各項費用，考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凡經錄取報到後，於受訓期間，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而不符教育部九十二年次招考女軍訓教官班體格檢查標準，或發現有潛伏性疾病或染有惡習者，即予退訓並註銷其資格；考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受訓期間如因中途退學或因品德不端違反校規經開除者，即予註銷資格，應賠償在該各項費用；考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八、服役期間，悉依現役軍人相關規定辦理。

表一

教育部九十二年次招考女軍訓教官班體格檢查標準表

次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區	身	體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分	高	重	力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01	身高	體重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02	身高	體重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03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04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05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06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07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08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09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10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11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12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13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14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15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16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17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18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19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20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21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V表示合格  
 X表示不合格  
 其餘未明訂之  
 項目均按照「體  
 位區分標準」  
 常備役體位  
 甲、乙等(含)  
 以上體位者列  
 為「合格」，  
 替代役、免役  
 體位極難以判  
 定者為「不合  
 格」

軍校招生體格檢查表 (教育部九十二年次女軍訓教官班專用) 准考證號碼:

檢查醫院: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號之 _____ 樓 地址: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一、照片背面寫姓名 二、脫帽半身照片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檢查醫師簽章: _____	
過去病史 (重要病史、手術、時地): _____		33.梅毒反應(RPR/VDRL):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34.愛滋病檢查(EIA 酵素免疫法):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35.血液常規檢查: 血型: _____ 白血球 (WBC): _____ x 10 <sup>3</sup> /ul 紅血球 (RBC): _____ x 10 <sup>6</sup> /ul 血色素 (Hb): _____ gm% 血比容 (Hct): _____ % 平均血球容積 (MCV): _____ fl (Mcv): _____			
1. 身高 _____ 公分 2. 體重 _____ 公斤 3. 體格指標值(BMI) _____ 4. 血壓 _____ mmHg 5. 脈搏 _____ 次/分		36. 血糖 (空腹): _____ IU/L (正常值: _____) 37. 肝功能檢查: AST: _____ IU/L (正常值: _____) ALT: _____ IU/L (正常值: _____) 38. 腎功能: 尿素氮: _____ 肌酸酐: _____ 39. 尿液檢查: 尿蛋白: _____ 尿比重: _____ 蛋白質/肌酸酐: _____			
6. 牙科檢查: ○可矯治/不可治× 缺齒◎齒生齒×× 假牙(一)固定牙橋 18   7   6   5   4   3   2   1   1   1   2   3   4   5   6   7   8   右                                     左 18   7   6   5   4   3   2   1   1   1   2   3   4   5   6   7   8   左                                     右		40. 各項缺點總評及建議 (包括儀表缺陷) 總 評 師 簽 章 _____ 41. 臨時記載: _____			
7. 頭部顏面頭皮 8. 皮膚及淋巴腺 9. 鼻 10. 竇 11. 口腔 12. 咽喉 13. 肺部及胸部 14. 胸部X光 15. 腹部 16. 心臟 17. 血管 (血管) 18. 內分泌腺 19. 肛門及直腸 20. 生殖器 21. 上肢及關節 22. 下肢及關節		23. 耳器: _____ 24. 鼓膜: _____ 25. 聽力: _____ 語音: 右 /20; 左 /20 金屬音: 右 /20; 左 /20 26. 眼 27. 眼底 28. 辨色力 29. 視力: _____ 裸視: 右 _____; 左 _____ 矯正視力: 右 _____; 左 _____ 配鏡度數: 右 _____; 左 _____ 30. 神經系統 31. 精神 32. 心電圖			
體檢醫院核判 審查人簽章: _____ 審查單位主管: _____ 合格 (體格等級) 不合格 (原因): _____ 合格 (體格等級) 不合格 (原因): _____		考選委員會體檢表複審組複審 體檢表複審組簽章: _____			